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

王 哲

毕 焱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